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中部) 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

108.12.27 行政會議通過
109.12.11 行政會議修訂
111.02.18 行政會議修訂
112.03.10 行政會議修訂
112.04.21 行政會議修訂
113.01.26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. 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2. 112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落實多元學習能力展現多元才能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
三、名額：依據本校畢業班班級數(6 班)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計 2 名。

四、評選資格：

1. 國中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傑出表現者。
2. 前五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優等，且不得有警告以上之懲處記錄。
3. 前五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平均需達甲等以上。
4. 已屬市長獎第一類受獎學生者(各班學業成績第1名)，不得申請。
5. 本獎項獲選者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申請人需備妥如下資料後，送件參加初選與複選，採積分方式。

1. 申請表(如附件)
2. 績優表現佐證資料(獎狀正本、獎盃獎牌照片)
3. 在學期間獎懲紀錄(請至學務處申請)
4. 前 5 學期成績證明(請至教務處申請)
 - (1)初選：送交導師，經導師審查後，舉荐乙名。
 - (2)複選：各班乙名之舉荐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彙編成冊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由註冊組檢核後，再提審查委員會通過。

六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
2.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全體導師
3.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(非畢業班家長)
4. 行政代表：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

七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公佈時間為準，各班導師將推荐名單、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登記程序(逾時不予受理)。

八、計分原則

1. 分數採計之競賽以國中在學階段，教育主管機關(如教育局、教育部)主辦為限，全國競賽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。
2. 學校推派之定義為經過校內初選或校隊代表被指定推派為限，其他皆為個人自行參加。

3. 教育局(部)與其他機構合辦之比賽，以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，並由學校派出之代表為原則。
4. 同一主辦單位比賽，於同一學年內，僅採計一項最高分者。(個人組與團體組分開計算)
5. 同一件作品(例如：發明展作品)，參加各項、各國比賽，於同一學年內，僅採記最高榮譽給分。
6. 曾獲得校內『五個夢』初選，比照校內個人競賽佳作給分，通過決選，比照校內個人競賽優等給分。
7. 科學及數學奧林匹亞競賽，獲獎學生比照其他政府機關計分。
8. 服務學習時數達 60 小時者，比照校內競賽甲等給分，達 70 小時者，比照校內競賽優等給分，達 80 小時者，比照校內競賽特優給分。
9. 曾為班級優良學生代表者，比照校內個人競賽優等給分，當選該年級優良學生代表者，比照校內個人競賽優勝給分。

九、計分方式：

類別 \ 獎別			名次					
			第一名 冠軍 金牌 特優	第二名 亞軍 銀牌 優勝	第三名 季軍 銅牌 優等/優選	第四名 殿軍	第五名 甲等 佳作	第六名 入選
校內個人競賽			3	2	1			
校外比賽個人	經由學校推派參加	臺北市教育局	18	15	12	9	6	3
		其他政府機關	14	10	8	6	4	2
		全國政府機關 (經全市複選)	28	24	16	12	8	4
		國際性	32	27	18	13.5	10	5
	個人自行參加	臺北市教育局	7	5	4	3	2	1
		其他政府機關	5	4	3	2	1	0
		全國政府機關 (經全市複選)	14	10	8	6	4	2
		國際性	17.5	12.5	10	7.5	5	2.5
團體組計分規定：以上列積分除以參賽人數，若除以參賽人數後之積分低於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積分，則以校內各項競賽計分方式採計之。 (全班性質比賽不列入積分)								
非競賽類優良行為			各類楷模、志工服務等，以公家機關頒發為限，每張 1 分計，最高採計不超過 10 分。					

十、本辦法自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，未獲選之同學學校將直接列為特殊才藝獎受獎人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講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中部) 112學年度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申請表

參選人 姓名		班級 座號	九 年 班 號	照片	黏貼 相片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	
☐ (教務處審 核)	在學期間獎懲紀錄	☐ (教務處審 核)	前 5 學期成績證明		

◎績優表現紀錄

編號	獎項名稱	名次	得獎日期	主辦單位	參賽人數	自評得分	導師初審	教務處複審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第____頁 小計								
總分(最後一頁統計填寫)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(影印)、可繕打，編號請依序填入，並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依序彙編成冊後送交導師。
2. 請導師就提出申請之同學，初審後提送推荐人選乙名，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導師簽名	承辦人	教務主任	校 長